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OW BOON POH（中文名：朱文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許靜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1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CHOW BOON POH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ＡＯ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

㈠犯罪事實欄第16列所載「分別」刪除；第20至21列所載「提領」補充為「接續提領」。

㈡附件附表提款金額欄之欄位名稱補充為「提款金額（不含手續費）」。

㈢附件附表提款時間、提款金額欄另補充「114年5月21日下午2時1分許，於新竹地區提領3,000元」。

㈣附件附表提款金額欄所載「10,005元」、「10,005元」、

「20,005元」、「1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更正為「10,000元」、「10,000元」、「20,000元」、「1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

㈤附件附表匯款時間欄所載「11：39」更正為「11：42」。

㈥證據部分所載「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補充為「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㈦證據部分所載「Ａ０３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更正為「朱文寶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㈧證據部分補充「Ａ０１之匯款申請書」、「被告CHOW BOON POH（中文名：朱文寶）、Ａ０３於審判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應」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為「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朱文寶於附件附表所示時間，多次提領告訴人Ａ０１所匯詐欺款項之行為，係基於提領同一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單一目的所為之數個舉動，因其侵害之法益同一，且數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進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

㈣被告2人所犯上開之罪，均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而成

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與「美國隊長」、「哪吒」、「浩克」、「马來堂哥」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查被告2人固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然其等均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詳後述），故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人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此種集團性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再參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由被告朱文寶提領贓款、被告ＡＯ３負責監控與轉交贓款之角色分擔，及其等所獲得之報酬。兼衡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對被告2人量處如主文所示有期徒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均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㈧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朱文寶為馬來西亞籍人士，於114年5月19日入境來臺，有被告朱文寶之旅客入出境紀錄表附卷可稽，竟犯本案犯行，審酌被告朱文寶本案犯罪嚴重危害我國金融秩序及公共利益，造成告訴

人受有相當財產損害，實不宜繼續居留我國，故認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朱文寶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部分：

㈠查被告2人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詐欺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經被告ＡＯ３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放置於指定地點，非由被告2人實際管領，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仍執有上開款項，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

㈡另被告ＡＯ３於本院審判中供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聽從「美國隊長」指示，為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元（見本院卷第121頁），則該5,000元為被告ＡＯ３犯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而被告朱文寶則於偵查中供稱：我在臺灣花費9,000元，都是由被告ＡＯ３幫我支付等語，足認被告朱文寶已獲取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其花費總額9,000元，上開未扣案、未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本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然此部分均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28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爰不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子元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15號

被　　告　CHOW BOON POH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３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朱文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217、24831號、113年度偵字第15693號另行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分別於民國114年2月間某日、114年5月19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美國隊長」、「哪吒」、「浩克」、「马來堂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朱文寶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入之贓款，Ａ０３擔任監控手及收水，以及監督、收取朱文寶所提領之贓款，再將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Ａ０３、朱文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陳建男」於114年5月19日向Ａ０１佯稱「為其兒子，急需用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再由「美國隊長」指示Ａ０３陪同朱文寶至高雄市某空軍一號貨運站領取裝有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經朱文寶確認上開提款卡可正常使用後，「美國隊長」即指示朱文寶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前往高鐵苗栗站，提

領附表所示金額，並由Ａ０３在旁監視，朱文寶提領後復由Ａ０３將附表所示提領款項，攜至臺北轉運站4樓女廁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Ａ０１察覺有異報警，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文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朱文寶有於114年5月19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附表所示時間依照「美國隊長」之指示，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且其提款時是由被告Ａ０３在旁監視、陪同，並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同案被告Ａ０３等事實。
2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０３有於114年2月間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附表所示時間依照「美國隊長」之指示，監視、陪同被告朱文寶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嗣後取得被告朱文寶交付之提領之款項，並將該款項攜至臺北轉運站4樓女廁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證述	⑴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9日以「為

		其兒子，急需用錢」之詐術所騙之事實。 ⑵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4	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朱文寶、Ａ０３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高鐵苗栗站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⑴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帳戶後，旋遭被告朱文寶、Ａ０３提領得手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朱文寶、Ａ０３於114年5月21日，一同搭乘高鐵抵達高鐵苗栗站之事實。

二、核被告朱文寶、Ａ０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Ａ０３、朱文寶與「美國隊長」、「哪吒」、「浩克」、「马來堂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Ａ０３、朱文寶分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朱文寶自承其除在臺期間花費約9000元由被告Ａ０３支付外，並無其他獲利，該9000元亦為其犯罪所得，然此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28號確定判決宣告沒收，故無庸另外聲請沒收。

㈡又無證據證明被告Ａ０３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Ａ０３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徐子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月珠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1	Ａ０１	114/05/21 11：39	12萬元	000-000000000000	114/05/21 12：59	10,005元
					114/05/21 13：02	10,005元
					114/05/21 13：03	20,005元
					114/05/21 13：04	10,005元
					114/05/21 13：09	20,005元
					114/05/21 13：10	20,005元
					114/05/21 13：11	20,005元